

沪电机院教〔2022〕170号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聚焦创新创业教育，培育创新创业基因，健全创新创业教学体系和实践平台，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培养“敢闯会创”的新时代创新型高素质人才，为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储备优质团队和项目，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两类。通过系统的创新创业专项训练，以及跨学科、跨专业的协同创新创业活动，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战技能。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分为“院级、校级、市级、国家级”四级，并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学校成立“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处、

学生处、团委、财务处、人力资源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协调全校“大创计划”实施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三）“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如下：

1. 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2. “大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具体资助额度根据年度下拨经费总额度和专家评审立项数确定。项目经费实行“按项资助，分批使用”的办法，50%的研究经费用于项目启动实施，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经批准才能使用剩下的50%经费。

3. “大创计划”项目资助的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研究的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用等方面。

4. 项目经费须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签字后方可使用。

5. 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研究经费。

（四）“大创计划”指导教师聘请与管理办法如下：

1. 二级学院应聘请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且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无连续两年度延期或者中止项目经历）。承担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的指导教师要求有一定行业背景和创业经验，鼓励企业一线人员参与指导本科生创业训练或直接担任本科生创业训练导师。

2. 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学科聘请指导教师，个人项目指导教师为 1 人，集体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3.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主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保质保量完成计划，监督学生按时完成项目，并取得预期成果。

（五）“大创计划”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如下：

1. 申报条件：

（1）“大创计划”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通知。

（2）参与项目的学生应在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方面有浓厚兴趣，具有较高的主动学习精神。

（3）学生对项目选题要科学合理。做到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并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

（4）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为 2 年。学生在项目实施中要发挥主体作用，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总结报告。

（5）每个学生（负责人）只能申报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且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各项目参与者（含主持人）最多

不超过 5 人，一般不少于 3 人；鼓励学生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联合申报项目，鼓励高低年级学生搭配。

2. 申报与评审：

（1）申报：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申报，由项目负责人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并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2）评审：第一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组织专家以答辩形式对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学生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申请表进行完善。

（3）院级立项：各二级学院根据评审情况，确定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从中择优遴选推荐校创计划项目。各二级学院报送校创计划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当年院级立项项目总数的 1/2，并兼顾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比例。

（4）报送：各二级学院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汇总排序，将院级立项项目汇总表、推荐校创计划项目汇总表、申请表的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5）审核：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后，提交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进行审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六）“大创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如下：

1. 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院创项目的审核，校创项目的立项，市创和国创项目的推荐、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等。

2. 二级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导师的遴选和推荐，负责组织专家对院创项目进行立项、校创项目进行推荐、院创和校创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等。

3.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学校或学院组织专家审核项目进度，并提出相关意见。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报告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4. 结题验收：

(1) 所有“大创计划”项目负责人要求参加一次及以上“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项目完成后，“大创计划”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提交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3) “大创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5. 延期与中止：

(1)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备案。

(2) 延期时间最多不得超过半年，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

(3) 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中期检查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取消其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

6. 项目正式立项后，名称、内容、实施时间、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同意，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

7. 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8. 非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毕业离校前带领团队完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要办理手续将项目交接给低年级同学主持。对于项目没有完成又没有办理交接手续的，将中止项目且追回已报销经费。

(七) “大创计划”激励机制如下：

1. 对指导市级及以上“大创计划”项目的教师工作量认定：

指导一个项目，核定为 10 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对有两名及以上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算办法，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2. 参加“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一年及以上），项目验收合格后，按《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

3. 根据二级学院的“大创计划”工作实施管理情况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将对下一年度二级学院项目额度进行适当增加或减少。

三、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

（一）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分为创新训练营项目和创业训练营项目两种类型，分为校级和院级两个级别，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创新训练营项目：聚焦对创新有意愿的学生，主要开展创新项目选题与文案撰写、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展示与全真模拟等培训。

创业训练营项目：聚焦对创业有浓厚兴趣的学生，主要开展创业讲座、沙龙分享、企业参访、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等培训。

（二）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立项与报名程序如下：

1. 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主办单位向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具体方案，经审核、批准立项后，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发布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报名通知。

2. 报名条件：

- (1) 在校本科生，且学业成绩优良；
- (2)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 (3) 能按要求完成理论学习、实践活动和调研等训练内容；
- (4) 发表过学术论文，或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已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学生本人根据报名通知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报名表》(见附件1)，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给二级学院。

4.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报名表以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然后将报名表、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

5.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后对通过审核的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正式学生名单。

(三) 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立项与报名程序等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并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

(四) 创新训练营项目主要模块安排如下，具体内容以各项目具体方案为准。

阶段	主要模块	内容简介
----	------	------

项目选题	项目选题与文案撰写	项目选题策略、项目论证与优化、项目文案呈现逻辑、文案基本结构、文案撰写要点
项目实践	项目创新实践	开展项目研究、创新实践等
赛前集训	项目展示与全真模拟	项目展示优化技巧、全真模拟特训指导

(五) 创业训练营项目主要模块安排如下，具体内容以各项目方案为准。

阶段	课程模块	内容简介
理论学习	参赛领域关注重点解析	参赛领域关注重点解析、项目筹备要点、参赛评审导向解析
	项目论证与优化	项目选择、项目论证、项目优化
	商业模式设计与论证	商业模式设计与创新、样本市场的深度测试、商业模式优化与创新、薄弱职能强化与创新
	商业计划书撰写与优化	计划书的呈现逻辑、计划书的基本结构、计划书的撰写要点
	路演 PPT 制作	PPT 展示结构梳理、PPT 内容视觉优化、PPT 编排演示技巧
	路演关键要素	项目资料准备、项目答辩要点、项目形象打造

实践训练	创业沙龙、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会、企业参访、企业实习
赛前集训	项目全真模拟特训指导

（六）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学生的考核评价办法如下：出勤达标且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根据学生在训练营项目中的表现评选优秀营员、良好营员、合格营员等，并按《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

（七）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每年举办若干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每个训练营项目人数在 20 至 40 人之间，折合 32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八）学校每年遴选 10 项优秀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作为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并根据项目内容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具体经费额度由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鼓励二级学院与行业或企业合作主办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

（九）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结束后，由项目主办单位组织撰写结题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结题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经审核通过后，该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予以结题验收。对执行情况不佳的项目，不予结题，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再次将结题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时，限定该项目主办单位 1 年内不得申报同类校级创新创业训

练营项目。

(十) 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结题、验收，并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

四、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沪电机院教〔2018〕239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报名表

上海电机学院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姓名		学号		(照片)
学院		专业/班		
邮箱		手机号码		
训练营项目名称				
训练营项目类型	创新训练营项目()创业训练营项目()			
已立项或结题的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学科竞赛获奖, 发 表学术论文, 申请 专利、软件著作权 等情况				
参与的创新创业 活动				
学院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教育中 心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电机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